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郑州市秸秆离田回收加工 综合利用项目的专项验收报告

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3号）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郑农〔2019〕163号）等文件要求，我所派出专业人员并邀请郑州市专家库农机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于2019年11月17日至11月29日对河南三木绿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登封市青草秸秆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登封市天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密市洋林农机专业合作社、郑州千然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郑州久鑫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郑州聚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极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金土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九个单位的2019年度秸秆离田回收加工利用项目进行了专项验收。

本次验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被验收单位负责，我们的验收是依据被验收单位提供的资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3号）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郑农〔2019〕163号）等政策文件以及有关会计制度进行的。在验收过程中，我们结合被验收

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现场复查核对实物、核对凭证、核对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验收程序，验收工作已结束，现就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验收实施情况

(一) 河南三木绿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主要情况

河南三木绿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公司），于2007年04月27日在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737433783D；公司住所：登封市大金店镇龙尾沟村；法定代表人：李志忠；注册资本：17970.96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范围：种植、养殖绵羊、山羊（凭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羊肉、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三木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为独立法人。

该公司的相关项目实施可带动其他农民投身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使越来越多的秸秆变废为宝，即可减轻政府秸秆禁烧压力，又可为畜牧养殖企业提供充足的原料。农作物收获后，农民将秸秆直接出售给企业作为原料使用，除去运输费用，每亩可实现增收100元。公司采取以村为单位设立回收点的方式收购农作物秸秆，范围覆盖大金店镇、东华镇、告成镇、石道乡等区域。

项目于2019年10月份经登封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和登封市财政局对项目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河南三木绿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秸秆利用设施设备完善，固定资产投资

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达到 1 万吨以上，符合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条件。

2、三木公司 2019 年度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木公司申报 2019 年回收秸秆 14,500.00 吨；登封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和登封市财政局初步验收该公司回收秸秆 10,400.00 吨；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进行复核，结合初审结果，认定 2019 年此项目三木公司回收利用秸秆合计 10,400.00 吨。

三木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已经 2018 年度专项验收报告审核验收。

3、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具体数据见附件 1。

(二) 登封市青草秸秆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主要情况

登封市青草秸秆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在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44D60K9H；公司住所：登封市石道乡上涡村；法定代表人：周爱团；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范围：秸秆的回收、加工与销售；牛的养殖销售；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

青草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为独立法人。

该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秸秆、荒草焚烧造成的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问题，调整了种植产业结构，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实现了种植结构的产业化，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农作

物收获后，农民将秸秆直接出售给企业作为原料使用，除去运输费用，每亩可实现增收 100 元。公司敞开向农民群众或种植大户收购农作物秸秆，范围可覆盖石道乡、君召乡颍阳镇等区域。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份经登封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和登封市财政局对项目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登封市青草秸秆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秸秆利用设施设备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达到 1 万吨以上，符合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条件。

2、青草公司 2019 年度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进行审核，2019 年此项目青草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账载金额为：6,405,403.00 元。

青草公司申报 2019 年回收秸秆 22,172.00 吨；登封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和登封市财政局初步验收该公司回收秸秆 21,888.00 吨；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进行复核，结合初审结果，认定 2019 年此项目青草公司回收利用秸秆合计 20,422.51 吨。

3、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具体数据见附件 2。

（三）登封市天原秸秆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主要情况

登封市天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在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45KW6W5G；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登

封市颍阳镇郭寨村东 100 米；法定代表人：郭占国；注册资本：52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范围：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加工、销售。

天原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为独立法人。

该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秸秆、荒草焚烧造成的财产损失，有效防止环境污染，调整了种植产业结构，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同时提高了畜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农作物收获后，农民将秸秆直接出售给企业作为原料使用，除去运输费用，每亩可实现增收 100 元。公司采取敞开向农民群众或种植大户收购农作物秸秆，范围可覆盖颍阳镇、君召乡等区域。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份经登封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和登封市财政局对项目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登封市天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秸秆利用设施设备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达到 1 万吨以上，符合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条件。

3、天原公司 2019 年度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天原公司申报 2019 年回收秸秆 18,814.84 吨；登封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和登封市财政局初步验收该公司回收秸秆 16,930.60 吨；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进行复核，结合初审结果，结合初审结果认定 2019 年该项目天原公司回收利用秸秆合计 16,524.73 吨。

天原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已经 2018 年度专项验收报告审核验收。

3、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具体数据见附件 3。

(四) 新密市洋林农机专业合作社

1、主要情况

新密市洋林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洋林合作社),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在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大街市场监督管理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0183667214293C;住所: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前士郭村;法定代表人:王树森;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为本合作社成员提供农机购置维护、农资购销、农田作业服务,技术培训咨询及信息交流,农作物秸秆收购、加工压块、产品销售服务。

洋林合作社工商注册资料齐全,为独立法人。

洋林合作社的相关项目实施可带动其他农民投身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使越来越多的秸秆变废为宝,即可减轻政府秸秆禁烧压力,又可为畜牧养殖企业提供充足的原料。解决当地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促进当地农户增加收入。洋林合作社采取以镇为单位设立收储点,收购农作物秸秆,以乡为单位清运废弃农作物秸秆的方式,范围可覆盖超化镇、平陌镇、牛店镇等区域。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份经新密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和新密市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共同组织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新密市洋林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达到 1 万吨以上,且年度服务农业面积 1 万亩以上,符合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会和郑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条件。

2、洋林合作社 2019 年度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洋林合作社申报 2019 年回收秸秆 26,863.70 吨；新密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和新密市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验收该公司回收秸秆 25,000.00 吨；通过对洋林合作社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资料进行复核，结合初审结果，认定 2019 年该项目洋林合作社回收利用秸秆合计 22,981.67 吨。

洋林合作社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已经 2018 年度专项验收报告审核验收。

3、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具体数据见附件 4。

（五）郑州千然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主要情况

郑州千然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然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在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44K09T19；公司住所：新密市来集镇韩家门村 1 组；法定代表人：郭建章；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业务范围：果树、蔬菜、苗木、花卉、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作物秸秆收购、加工、销售；生态农业观光，家禽、家畜养殖、销售。

千然颂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为独立法人。

公司的相关项目实施可带动其他农民投身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使越来越多的秸秆变废为宝，农作物收获后，农民将秸秆出售给企业作为原料使用，既可减轻政府秸秆禁烧压力，又可为畜

牧养殖企业提供充足的原料。解决当地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促进当地农户增加收入。千然颂公司采取以镇为单位设立收储点的方式，收购农作物秸秆，范围可覆盖大隗镇、来集镇、刘寨镇等区域。

项目于2019年10月份经新密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和新密市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共同组织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郑州千然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达到1万吨以上，且年度服务农业面积1万亩以上，符合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会和郑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条件。

4、千然颂公司2019年度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进行审核，2019年此项目千然颂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账载金额为：5,003,827.00元。

千然颂公司申报2019年回收秸秆27,600.00吨；新密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和新密市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验收该公司回收秸秆25,000.00吨；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资料进行复核，结合初审结果，认定2019年此项目该公司回收利用秸秆合计总数：22,312.50吨。

3、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具体数据见附件5。

(六) 郑州久鑫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

1、主要情况

郑州久鑫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鑫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27 日在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91410184MA3X7ERJ6C；公司住所：新郑市薛店镇草庙马村；法定代表人：孙伟增；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范围：食用菌种植、销售；食用菌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久鑫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为独立法人。

该企业通过对当地农作物秸秆的回收利用，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产业化利用，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可为农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企业采取设置秸秆回收点的方式，收储农作物秸秆及废弃物，范围可覆盖薛店镇、和庄镇、郭店镇、新村镇等部分村。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份经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新郑市禁烧办）和新郑市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项目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郑州久鑫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秸秆利用设施设备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在 1 万吨以上，符合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条件。

2、久鑫公司 2019 年度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久鑫公司申报 2019 年收购利用秸秆 24,134.861 吨；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新郑市禁烧办）和新郑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项目初步验收该公司收购农作物秸秆 24,134.861 吨，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

单据等资料进行复核，结合初审结果，认定 2019 年此项目久鑫公司回收利用秸秆合计总数：24,134.861 吨。

久鑫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已经 2018 年度专项验收报告审核验收。

2、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具体数据见附件 6。

(七) 郑州聚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主要情况

郑州市聚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淼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在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40R7YH6U;公司住所:新郑市城关乡端庄大队苏庄村;法定代表人:苏永会;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业务范围:农作物秸秆收集、储存、粉碎、再处理、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再处理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农业新品种的实验、种植、推广。

聚淼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为独立法人。

公司项目的实施促进当地农作物秸秆的回收利用,促进秸秆的资源化、现代化、商品化、产业化、规模化利用。同时为农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企业采取设置新郑市城关乡苏庄收购点的方式,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范围覆盖新郑市。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份经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新郑

市禁烧办)和新郑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项目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郑州市聚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秸秆利用设施设备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在1万吨以上,符合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条件。

2、聚淼公司2019年度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聚淼公司申报2019年回收秸秆24,038.039吨;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新郑市禁烧办)和新郑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项目初步验收该公司收购农作物秸秆24,038.039吨;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资料进行复核,结合初审结果认定2019年此项目该公司回收利用秸秆合计总数:23,373.96吨。

聚淼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已经2018年度专项验收报告审核验收。

3、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具体数据见附件7。

(八) 郑州极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主要情况

郑州极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致公司),于2015年04月07日在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3371431708;住所:荥阳市汜水镇十里堡村委;法定代表人:张付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业务范围:种植、销售:牧草;销售:饲料、农作物、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

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

极致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为独立法人。

极致公司的相关项目实施可带动其他农民投身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使越来越多的秸秆变废为宝,即可减轻政府秸秆禁烧压力,又可为畜牧养殖企业提供充足的原料,同时增加了农民收入。公司采取以村为单位设立回收点,收购农作物秸秆,范围可覆盖廖峪村、许村、十里堡村、纸坊村、穆沟村、南屯村等区域。

项目于2019年11月份经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和荥阳市财政局对项目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郑州极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秸秆利用设施设备完善,根据该企业提供的单据、资料、账面显示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超过500万元,农作物秸秆回收数量在1万吨以上,符合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条件。

3、极致公司2019年度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通过对极致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进行审核,2019年此项目极致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账载金额为:5,931,764.00元。

极致公司申报2019年回收秸秆24,500.00吨;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和荥阳市财政局初步验收该公司收购农作物秸秆数量在1万吨以上;通过对该企业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资料进行复核,结合初审结果,认定2019年该项目极致公司回收利用秸秆合计22,045.30吨。

3、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具体数据见附件8。

(九) 郑州市金土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主要情况

郑州市金土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土地公司），于2016年11月07日在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3XEXAN0E；公司住所：荥阳市高村乡高村；法定代表人：霍亮；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业务范围：环保技术研发；秸秆收购、加工、贮藏、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信息服务、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牛、羊、驴、猪、鸡、鸭、鹅散养、销售；养殖技术研究、养殖技术研发、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果品、蔬菜、苗木、花卉的种植、收购、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的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金土地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为独立法人。

该公司的相关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秸秆、荒草焚烧造成的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问题，同时通过农作物秸秆回收加工利用，并在收割季节利用农村闲散劳动力，提高当地农户种植的积极性并增加农民收入。项目提高了饲料生产的自动化、标准化水平，提高了农产品加工的科技含量。公司采取以镇、村为单位，设立收储点，收购农作物秸秆，范围可覆盖王村镇、高村乡等区域。

项目于2019年11月份经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和荥阳市财政局对项目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郑州市金土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齐全，秸秆利用设施设备完善，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相关单据、资料、账面显示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超过500万元，

农作物秸秆回收数量在 1 万吨以上，符合郑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条件。

2、金土地公司 2019 年度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进行审核，2019 年此项目金土地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账载金额为：6,018,373.00 元。

金土地公司申报 2019 年回收秸秆 15,598.00 吨；荥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和荥阳市财政局初步验收该公司收购农作物秸秆数量在 1 万吨以上；通过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账本、凭证、单据等资料进行审核，结合初审结果，认定 2019 年该项目金土地公司回收利用秸秆合计 14,816.56 吨。

3、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具体数据见附件 9。

二、验收意见和建议

在验收过程中我们发现，由于农作物秸秆体积较大、重量相对较轻，导致收购及运输过程中人力和运输成本往往大于其本身产生的价值，故受市场因素的制约，企业主动收购的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需要行政干预才能完成。郑州市政府为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秸秆离田回收加工利用，制定了相关的补助政策，但由于企业对相关的政策缺乏必要的了解及企业自身条件的限制，无法满足补助政策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在验收过程中我们发现上述九个企业中，以前申报过的企业基本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今年新增申报企业存在收支票据自制凭证过多，相关经济活动及数据未有发票及银行单据作支撑，经济往来使用现金收支较

多，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不规范行为；相关企业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完善的情况。为了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1、相关企业要对参与此项目的人员特别是企业负责人持续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参与人员对各项相关的政策及标准详细了解，并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准备，使企业能及时享受应该享受的政策补助；

2、相关企业要做到专人专账，配备具有较高标准的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税收系列法规等法律法规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3号）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郑农〔2019〕163号）等政策文件，提高企业会计质量，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使企业财务制度健全，做到合法合理和规范。

3、建议相关企业之间多沟通多交流，学习相关的好点子、好办法，主动收集相关的信息及技术，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在带动周边农民增加收入的同时提高自身收入水平，使企业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能够保持良性发展，更好的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服务。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1:

2019 年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项目 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河南三木绿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数据		备注
1	投入固定资产 (元)				上年度已验收
2	收购秸秆数量 (吨)		10,400.00		
3	验收评价 意见	<p>河南三木绿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已经上年度验收审核, 收购秸秆数量超过 1 万吨, 符合相关验收文件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 </div>			
4	参与验收 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	姓名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职称	李志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韩柱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中级职称	顾艳芬

附件 2:

2019 年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项目 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登封市青草秸秆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数据		备注
1	投入固定资产 (元)		6,405,403.00		账面原值
2	收购秸秆数量 (吨)		20,422.51		
3	验收评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封市青草秸秆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 收购秸秆数量超过 1 万吨, 符合相关验收文件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验收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 </div>			
4	参与验收 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	姓名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职称	李志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韩桂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中级职称	任把芽

附件 3:

2019 年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项目 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登封市天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数据		备注
1	投入固定资产 (元)				上年度已验收
2	收购秸秆数量 (吨)		16,524.73		
3	验收评价 意见	<p>登封市天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已经上年度验收审核, 收购秸秆数量超过 1 万吨, 符合相关验收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p> 			
4	参与验收 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	姓名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职称	李志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韩柱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中级职称	孙艳芬

附件 4:

2019 年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项目 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新密市洋林农机专业合作社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数据			备注
1	投入固定资产 (元)					上年度已验收
2	收购秸秆数量 (吨)		22,981.67			
3	验收评价 意见	<p>新密市洋林农机专业合作社固定资产投入已经上年度验收审核, 收购秸秆数量超过 1 万吨, 符合相关验收文件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验收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p> </div>				
4	参与验收 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	姓名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职称	李志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韩桂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中级职称	任艳芳	

附件 5:

2019 年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项目 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郑州千然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数据		备注
1	投入固定资产 (元)		5,003,827.00		账面原值
2	收购秸秆数量 (吨)		22,312.50		
3	验收评价 意见	<p>郑州千然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 收购秸秆数量超过 1 万吨, 符合相关验收文件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 </div>			
4	参与验收 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	姓名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职称	李志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韩桂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中级职称	任平

附件 6:

2019 年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项目 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郑州久鑫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数据	备注		
1	投入固定资产 (元)		上年度已验收		
2	收购秸秆数量 (吨)	24, 134. 861			
3	验收评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久鑫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已经上年度验收审核, 收购秸秆数量超过 1 万吨, 符合相关验收文件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验收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p> </div>			
4	参与验收 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	姓名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职称	李志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韩松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中级职称	闫艳芬	

附件 7:

2019 年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项目 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郑州聚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数据	备注		
1	投入固定资产 (元)		上年度已验收		
2	收购秸秆数量 (吨)	23,373.96			
3	验收评价意见	<p>郑州聚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已经上年度验收审核, 收购秸秆数量超过 1 万吨, 符合相关验收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验收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04日 </p>			
4	参与验收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	姓名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职称	李志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韩桂义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中级职称	孙艳芽

附件 8:

2019 年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项目 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郑州极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数据		备注
1	投入固定资产 (元)		5,931,764.00		账面原值
2	收购秸秆数量 (吨)		22,045.30		
3	验收评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极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 收购 秸秆数量超过 1 万吨, 符合相关验收文件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验收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p> </div>			
4	参与验收 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	姓名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职称	李志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韩桂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中级职称	孙振勇

附件 9:

2019 年郑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项目 财务数据符合性审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土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数据		备注
1	投入固定资产 (元)		6,018,373.00		账面原值
2	收购秸秆数量 (吨)		14,816.56		
3	验收评价 意见	<p>郑州市金土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 收购秸秆数量超过 1 万吨, 符合相关验收文件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 </div>			
4	参与验收 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	姓名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高级职称	李志学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韩桂文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中级职称	刘艳芳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申报数量(吨)	初审数量(吨)	复审数量(吨)	复审核减数量(吨)	核减百分比	审核依据
1	河南三木绿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4,500.00	10,400.00	10,400.00	0.00	0.00%	收购发票
2	登封市青草秸秆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2,172.00	21,888.00	20,422.51	1,465.49	6.70%	收购合同及银行支付流水
3	登封市天原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8,814.84	16,930.60	16,524.73	405.87	2.40%	销售合同及银行收入流水
4	新密市洋林农机专业合作社	26,863.70	25,000.00	22,981.67	2,018.33	8.07%	销售合同及银行收入流水
5	郑州千然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7,600.00	25,000.00	22,312.50	2,687.50	10.75%	收购合同及银行支付流水
6	郑州久鑫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	24,134.861	24,134.861	24,134.861	0.00	0.00%	收购发票
7	郑州市聚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38.039	24,038.039	23,373.96	664.08	2.76%	收购发票及收购合同
8	郑州极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0.00	22,045.30	2,454.70	10.02%	销售发票及销售合同
9	郑州市金土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98.00	15,598.00	14,816.56	781.44	5.01%	银行付款流水
	合计	198,221.44	187,489.50	177,012.09	10,47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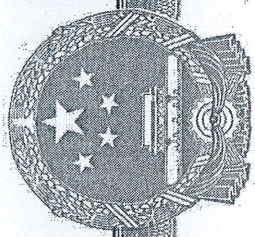


验收单位：河南德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
前按时参加年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96751431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3)

名称 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国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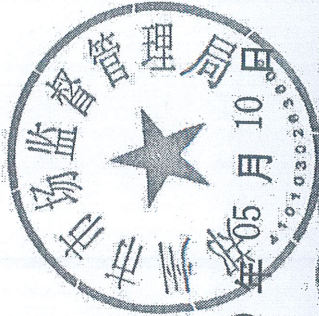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以上范围凭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B座13楼西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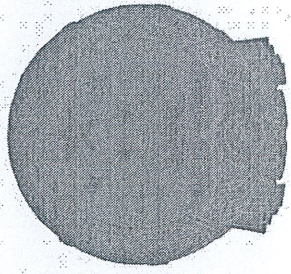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国胜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B座13楼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0013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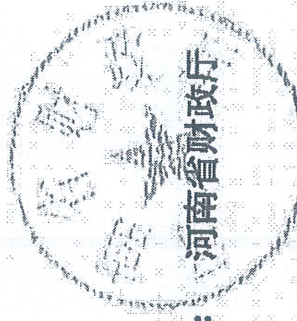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1月13日



证书序号：00099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